

# 2021 年湖南金融中心政策扶持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1日至9月16日，对湖南金融中心2021年度政策扶持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根据湖南金融中心政策扶持资金项目支出的特点，绩效评价小组采取到项目主管部门查阅绩效目标申报与绩效自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日常工作资料、会计凭证、检查支付记录等资料，了解财政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情况；通过询问、现场查看项目实

施进展情况等方式了解湖南金融中心的工作流程与执行情况。此次评价涉及资金 8,115.66 万元，此次现场抽查金额 6,010.84 万元，占项目资金的 74.06%。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发〔2016〕12号）》，推进湖南金融建设，促进湖南湘江新区金融产业集聚发展，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印发了《关于加快湖南金融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新管发〔2016〕25号）、《关于加快湖南金融中心建设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湘新管发〔2018〕108号）、《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湘新管发〔2017〕11号）、《关于支持金融科技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湘新管发〔2019〕13号）、《关于支持湖南金融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湘新管发〔2020〕9号）、《湖南湘江新区担保机构融资担保费补助的申报细则》（湘新财发〔2020〕21号），对湖南金融中心范围内新入驻的持牌金融机构、非持牌金融机构、各类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金融科技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等给予开业、购（租房）房、人才、运营、投资、场景应用等奖励。除为新区范围内非岳麓区企业提供融资的运营奖励由新区承担以及《关于支持湖南金融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湘新管发〔2020〕9号）奖励资金由湘江新区财政与岳麓区财政按 6: 4

的比例分摊以及特殊情况外，其他奖励资金全部由湘江新区财政与岳麓区财政按 1: 1 的比例分摊。

2021 年度共有 99 家金融机构符合金融扶持政策，湘江新区扶持奖励资金共计支出 8,115.66 万元，专项资金涉及 9 个类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奖励类型	湘江新区奖励金额	奖励政策依据
办公奖励	3,280.30	湘新管发〔2016〕25号、 湘新管发（2020）9号
产品应用奖励	5.64	湘新管发〔2019〕13号
担保奖励	2.40	湘新财发（2020）21号
开业奖励	150.00	湘新管发〔2016〕25号、 湘新管字（2018）108号、 管委员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第20次
落户奖励	382.40	湘新管发（2020）9号
人才奖励	2,375.82	湘新管发〔2016〕25号
投资奖励	23.16	湘新管发〔2017〕11号
运营奖励	1,855.34	湘新管发〔2016〕25号、湘新管〔2017〕 11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湖南 湘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装修采购奖励	40.60	管委员专题会议纪要（2019年第39次）
<b>总计</b>	<b>8,115.66</b>	

本次评价的奖励类型所涉及的标准部分如下：

## 1. 金融中心产业扶持政策

### （1）落户奖励

金融机构总部：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审批设立的金融机构总

部，在湖南金融中心注册之日起2年内实缴注册资本在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的，按实际到位资金的3%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在5亿-10亿元（含5亿元）的，按实际到位资金的2.5%给予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5亿元（含1亿元）的，按实际到位资金的2%给予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1亿元（含500万元）的，奖励100万元。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管理的金融机构总部，按上述标准的50%执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落户奖励资金自认定为金融机构总部年度超，分2年每年按照50%的比例兑现。

金融分支机构：银行分支机构，银行一级分支机构，按其总行注册本金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总行注册本金100亿元以下的奖励300万元，100亿元（含）至500亿元的奖励400万元，500亿元（含）以上的奖励500万元。保险分支机构，具备营业职能（或同时引入一家直属营业机构）的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保险销售一级分文机构给与5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证券期货分支机构，具备营业职能（或同时引入一家直属营业机构）的证券、期货一级分支机构，给予5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参照证券期货分支机构执行。

地方金融机构和配套服务机构：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

务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 （2）办公奖励

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机构总部在湖南金融中心购买办公用房自用的，按 1,8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购房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金融机构总部在湖南金融中心租赁办公用房自用的，每年按租金市场评估价的 50% 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租房奖励，每年租房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先租后买的，在申请购房奖励时扣除前期已享受的租金奖励。在政策有效期内因发展壮大新增办公面积可按以上标准的 50% 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租房奖励，但累计不突破上述奖励总额上限。若金融机构租赁办公用房租价低于市场评估价的，则按其实际租价为基准给予租房奖励。

金融分支机构：金融分支机构在金融中心购买办公用房自用的，一级分支机构、二级分支机构分别按 1,300 元/平方米、9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奖励，奖励总额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200 万元。金融分支机构在金融中心租赁办公用房自用的，一级分支机构、二级分支机构每年分别按租金市场评估价的 40%、30% 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租房奖励，每年租房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先租后买的，在申请购房奖励时扣除前期已享受的租金奖励。在政策有效期内因发展壮大新增办公面积可按上述标准的 50% 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租房奖励，但累计不突破上述奖励总额上限。若金融机构租赁办公用房租价低于市场评估价的，则按其实际租价为基准给予租房奖励。

地方金融机构和配套服务机构：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在金融中心购买办公用房自用的，按 9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在金融中心租赁办公用房自用的，每年按租金市场评估价 30% 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租房奖励，每年租房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先租后买的，在申请购房奖励时扣除前期已享受的租金奖励。在政策有效期内因发展壮大新增办公面积可按上述标准的 50% 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租房奖励，但累计不突破上述奖励总额上限。若机构租赁办公房租价低于市场评估价的，则按其实际租价为基准给予租房奖励。

(3) 人才奖励。金融机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主要负责人，自金融机构在湖南金融中心商事登记之日起 5 年内，其年度税前工资薪酬 30 万元及以上的，按其当年税前工资薪酬的 6% 予以奖励。金融机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主要负责人，自金融机构在湖南金融中心商事登记之日起 5 年内在新区购买自用住房的，按购房总价（不含税费）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人限一套住房享受奖励。

(4) 一事一议。新入驻湖南金融中心的特别重大金融项目，经新区管委会集体研究后，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 **2. 基金小镇产业扶持政策**

(1) 办公奖励。各类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在湘江基金小镇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下同），自营业当

年起，第一年给予全额租金补贴；第二年给予 50% 租金补贴，第三年给予 20% 租金补贴。其中，规模低于 5 亿元的，补助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高于 5 亿元（含）且低于 10 亿元的，补助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高于 10 亿元（含）的，补助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各类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在湘江基金小镇自行装修办公场地按统一标准给予 100 元 / 平方米的一次性装修支持。

（2）人才奖励。各类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聘任的基金管理人员，自在湘江基金小镇商事登记之日起 5 年内，其年度税前工资薪酬 30 万元以上的，按其当年税前工资薪酬的 6% 予以奖励。各类投资基金合伙人、基金管理企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主要负责人，自商事登记之日起 5 年内在新区购买自用住房的，按购房总价（不含税费）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人限一套住房享受奖励。

（3）投资奖励。鼓励各类投资基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投资财政级次在新区的企业，按照其投资额度的 1% 给予项目资助，累计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运营奖励。各类投资基金（包含公司制和合伙人制）及管理企业在湘江基金小镇自盈利年度起 5 年内，对年地方贡献（新区、岳麓区级）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该年度按形成的地方贡献的 80% 给予奖励。

### **3. 金融科技企业扶持政策**

（1）办公奖励。金融科技企业租赁湖南金融中心办公用房自

用的，自营业当年起，第一年给予全额租金补贴，第二年给予 50% 租金补贴，第三年给予 20% 租金补贴。购买湖南金融中心办公用房自用的，按 1,6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先租后买的，在申请购房补贴时扣除前期租金补贴。每年租金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的租金。政策有效期内企业因发展壮大新增办公面积可按同等标准享受补贴。

(2) 产品应用。鼓励创新应用场景，为金融科技企业对接金融机构和实体经济提供便利和支持，对金融科技企业实现产品市场应用的，自产生营收之日起 3 年内，每年按照其形成地方贡献的 80% 给予奖励。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招商引进金融科技企业、金融机构、基金机构及配套企业 100 家，力争 2021 年湖南金融中心片区实现全口径税收 50 亿元，形成金融科技集聚、金融资源集聚、金融人才集聚的发展环境，打响湖南金融中心名片，大力促进产业发展，提升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项目资金分配及执行情况**

2021 年湘江新区财政预算安排的金融政策扶持资金为 11,577 万元，其中包含金融中心政策资金 4,200 万元，金融科技政策资金 500 万元，基金小镇政策资金 800 万元，三湘银行、平安银行等一事一议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6,07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年度共有99家金融机构符合金融扶持政策，实际支出8,115.66万元。

## **（二）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金融扶持政策，除为新区范围内非岳麓区企业提供融资的运营奖励由新区承担以及《关于支持湖南金融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湘新管发〔2020〕9号）奖励资金由湘江新区财政与岳麓区财政按6:4的比例分摊外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外，其他奖励资金全部由湘江新区财政与岳麓区财政按1:1的比例分摊。

## **四、项目实施情况**

依据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湖南金融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新管发〔2016〕25号）、《关于加快湖南金融中心建设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湘新管发〔2018〕108号）、《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湘新管发〔2017〕11号）、《关于支持金融科技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湘新管发〔2019〕13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湖南金融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湘新管发〔2020〕9号）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单位、金融科技企业等向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湘江新区财政局、新区产促局、岳麓区财政局、岳麓区金融办、洋湖公司进行联合会审，湘江新区财政局依据会审结果向新区管委会申请拨付金融政策扶持奖励资金，由财政局依据新区管委会签批结果在新区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将扶持专项资金拨付至对应的申报单位。对于

“一事一议”的项目，根据新区管委会会议纪要以及合作协议等，按照奖励资金申报流程拨付款项。湘江新区先期垫付岳麓区财政局承担的项目资金，由湘江新区财政局年底与其进行结算。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20年8月10日，湘江新区财政局印发了《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新财发〔2020〕47号），该办法明确了部门管理职责，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审核、拨付、管理及专项资金的监督、绩效评价和应用等各管理环节的遵守事项，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同时，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根据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湖南金融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新管发〔2016〕25号）、《关于加快湖南金融中心建设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湘新管发〔2018〕108号）、《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湘新管发〔2017〕11号）、《关于支持金融科技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湘新管发〔2019〕13号）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政策扶持资金工作。评价小组对项目主管部门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被评价单位基本按照上述制度对专项资金实施专账专户核算。

### **（二）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已对2021年度湖南金融中心政策扶持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报告从项目概况、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以及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与有关建议进行了阐述，但存在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的问题。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2021年，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聚焦机构引进、载体建设，切实优化环境、创新服务，狠抓风险防控、严守底线，推动湖南金融中心片区高质量发展。

### **（一）推动各类企业落户，聚集更多优质金融机构**

2021年湖南金融中心组织赴北京、深圳、武汉、上海等地招商，全年新引入各类机构115家，推动招商银行、恒丰银行、审友科技、粤开证券、太平保险经纪、财信中金基金等机构落户，超额完成年初计划引进100家的预算绩效目标。湖南金融中心累计落户各类机构635家。

### **（二）有效完善财政激励金融，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传导机制**

发挥财政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优势，用好专项风险补偿资金，组织7家金融机构申报风补资金1503.26万元，有效完善财政激励金融、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传导机制，着力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积极贯彻长沙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部署，实现场景应用，组织专题宣讲会，提升数字人民币的认知度、影响力和使用率。

### **（三）扶持企业纳税贡献持续增长，金融业效益更加凸显**

2021年湖南金融中心实现金融业税收52.01亿元，同比增加16.23亿元，增长45.35%，其中，持牌金融机构实现全口径税收

49.44 亿元，增长 43.46%，占全部税收的 95.07%；金融科技实现全口径税收 5,357 万元，增长比 82.4%，占全部税收的 1.04%；基金机构实现全口径税收 17,076 万元，增长 122.43%，占全部税收的 3.29%；金融配套机构实现全口径税收 3,212 万元，增长 25.42%，占全部税收的 0.6%。

#### **（四）中国金融中心指数排名逐年提高，综合竞争能力稳步提升**

根据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 2021 年底发布第十三期“中国金融中心指数”(CFCI)，该指数利用金融产业绩效、金融机构实力、金融市场规模和金融生态环境等四大领域的 91 项指标综合评价我国金融中心发展状况，评价范涵盖我国 31 个金融中心城市，包括三大全国性金融中心和六大经济区域的 28 个区域金融中心。31 个金融中心中长沙较上期提升 1 名至第 14 位。作为长沙金融区域龙头，金融中心形成了包括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商业保理、担保、私募股权基金、金融科技等多种金融业态，如期达到省政府“三年初具规模”的要求，湖南金融中心具备一定的幅射、引领作用。

#### **（五）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总体发展持续向好**

推动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意见》，并牵头制定实施细则。修订《关于支持金融科技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专项扶持政策；与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岳麓区法院等单位加强合

作，推动设立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中心、岳麓区金融巡回法庭，完善湖南金融中心法治保障体系，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能力。设立湖南金融中心微信公众号，打造专业专注的招商服务交流平台。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管理工作待完善**

评价小组现场评价时发现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效益目标未设置指标值，考核指标的设置未细化量化成可考核的指标。绩效自评报告目标编制无相关记录资料，所编制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效益目标不够具体、明确、细化，整体自评报告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重点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未按计划在 2021 年申报政策奖励，导致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未执行完毕。招行大楼装修工程因疫情原因未能如期竣工，导致该行入驻办公时间延至 2021 年 12 月，未能按计划申报奖励；平安银行长沙分行因内部工作统筹等原因未能在 2021 年如期申报政策奖励。

### **（三）部分补助企业的经营效益不佳**

经抽查，部分补助的企业项目产出和绩效有待提升。如：湖南云创数科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申请租金补贴 83.64 万元，其中新区财政拨付 41.82 万元，实际租赁面积 1,113 m<sup>2</sup>。2021 年营业收入 0.87 万元，净利润-149.11 万元。2022 年 5 月 12 日重新签订租房合同，租赁面积 404.15 m<sup>2</sup>；员工由 42 人减少至 28 人。主

要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受疫情影响等原因导致营业收入低。

## **八、相关建议**

### **（一）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金融扶持政策始终**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积极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和申报工作，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可执行、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并优化个性目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的衡量和评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与绩效目标的对照和调整，积极优化人、财、物的资源配置，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同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理念。通过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工作。

### **（二）指导完善申报资料，提高政策兑现效率**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两家银行已启动奖励资金申报工作，湖南金融中心要切实指导企业完善申报资料，严格依据政策兑现程序，提高政策兑现效率。

### **（三）多举措并行，提高企业效益**

一是建议抓紧完善基础设施，加强载体建设，提供支持，帮助效益不佳的企业摆脱经营困境；二是积极引入优质的金融科技

企业、金融机构、基金机构及配套企业，尤其是在引入金融机构的区域总部、地方分支机构，给予政策支持的同时，确保其业务在湖南金融中心顺利开展；三是发挥财政优势，整合资源，积极促进各金融机构交流，发挥聚集效益，针对企业经营需求，引入相关资源，促进企业发展。

##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0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个别拨付奖励时间未达公示期”问题已整改，但仍存在部分补助企业效益不佳的问题。

##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湖南金融中心按金融政策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的要求对长沙银行等 99 家金融机构分配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推进了湖南金融建设，促进了湖南湘江新区金融产业集聚发展，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补助企业效益不佳、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湖南金融中心 2021 年度金融政策扶持专项资金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湖南金融中心 2021 年度金融政策扶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8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